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9月03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202916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議修正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4條第2項第1款及第5款規定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兼復雲林縣政府102年8月21日府民戶字第1020118099號函。
- 二、查本辦法修正條文第14條第2項略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相片，直接列印該檔存相片製作國民身分證：一、依本法第60條第2項規定由本人親自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五、前項第2款相片掃描建檔取像日期在2年內，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對人貌相符者。」係規範換領國民身分證得免繳交相片之情形，第1款之原立法理由係民眾親自辦理戶籍登記時，戶政事務所得以核對人貌，故得免繳交相片，第5款之原立法理由係為簡政便民，檔存相片影像檔使用年限符合應繳交之相片規格期限時，得免繳交相片。
- 三、次查本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略以，受理換領國民身分證，

民政處 收文:102/09/03



1020276879

3 無附件



應切實核對人貌。準此，由本人親自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本應核對人貌；另同條項第5款規定戶政事務所核對人貌相符部分，於本人依戶籍法第60條第2項規定書面委託他人換領之情形，其人貌之核對，得以親向當事人電話確認、查對其他具相片之身分證件或人證等方式為之，並切實查證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之真實性。本案仍請依現行規定切實查證辦理。

四、另近日於臺北市發生不法人士以偽證調換真證方式，取得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並持以申請當事人之印鑑證明案件，幸賴戶政事務所同仁切實踐行人貌身分查對並細心查證，當事人之權益得以保障，殊值嘉勉；又因該所同仁及時於當事人之戶籍資料所內註記登載相關情事提供警示，桃園縣之戶政同仁得以阻止該等不法人士復持該國民身分證假冒當事人申請遷徙登記。為保障民眾權益及正確戶籍登記，有關辦理戶籍登記及核發證件等事項，請切實核對當事人人貌、戶籍資料及審核提憑文件。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戶政司

